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4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788号

原告龚某，男，1963年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张某，女，1975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龚某诉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5月6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审判员顾仲独任审判，于同年5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、被告及被告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龚某诉称：原、被告于2007年6月相识恋爱，2008年8月18日登记结婚，2010年6月25日生育一子名龚某乙。婚后原告一直任劳任怨，忍让被告。孩子出生后，原告90多岁高龄的母亲一直希望原告能带孩子回崇明探望，但被告以种种理由拒绝。被告婚后从不工作，也不做家务，常常辱骂原告，对原告母亲缺乏应有的礼貌和尊重。现坚持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：原、被告在婚前曾同居一年，双方婚后感情一直很好。之前原告的确在各方面对被告非常包容，现被告已意

识到自己存在问题，愿意改正，希望原告能给被告一个和好的机会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于2008年8月18日登记结婚，2010年6月25日生育一子名龚某乙。婚初夫妻感情较好，近年来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，致夫妻不睦。2013年10月，原告曾诉至本院，要求离婚，后经本院调解，双方和好。现原告再次诉至法院，要求离婚。审理中，因双方对是否离婚意见不一，致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：夫妻之间应当相互扶持、互谅互爱，正确处理好生活中产生的家庭矛盾。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具有良好的婚姻和感情基础。对于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的家庭纷争，双方均应以为婚姻生活创造稳定、幸福的生活环境为目的，理智对待，协商解决，共同维护家庭利益。在今后的生活中，原、被告应主动加强相互之间的交流，改善夫妻关系。现被告表示愿意改正不足，希望夫妻和好，原告应当本着夫妻和睦的原则，再给予双方一次和好的机会。原告坚持要求离婚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龚某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龚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……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……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: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……

审　判　员　　顾　仲

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郑马威

书　记　员　　彭美玲